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俞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